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鑒於 2021 年煤炭市場形勢變化以及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煤炭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董事會預期《2021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能充分滿足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實際需要，故決議修訂該等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山西焦煤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西焦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2021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高於 1%但低於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鑒於 2021 年煤炭市場形勢變化以及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煤炭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董事會預期《2021 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能充分滿足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實際需要，故決議修訂該等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II. 修訂《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山西焦煤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且山西焦煤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不妨礙本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自由選擇交易對手，並與任何第三方交易。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定價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煤礦基礎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ii)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煤礦基礎工程服務的價格須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厘定。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本集團設有有關煤礦基礎工程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和設備的技術規定、承包商和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基礎工程價格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礦基礎工程服務的供貨商。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所提供的煤礦裝備的價格須通過招投標程序厘定。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山西焦煤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的有關附屬

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數據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亦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數據等以厘定投標價格。上述程序可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厘定。煤炭產品買賣由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雙方依據結算單據分期或即期支付。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供應煤礦裝備產品的，由山西焦煤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煤礦建設服務的，由本集團按照工程進度及其他方式分期支付。《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票據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的支付方法須遵循於《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山西焦煤集團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770,000,000	750,000,000	760,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實際發生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止年度	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山西焦煤集團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于達致上述有關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產品及服務（山西焦煤集團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產品及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02億元，占2021年年度上限的比例為26.2%，超出原預算進度；
- (ii) 自2021年起，隨著市場形勢變化以及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煤炭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預計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銷售煤炭量比原預算年均增加約188萬噸，致使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產品及服務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8.77億元；及
- (iii)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需求的進一步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成員公司將于《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煤炭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產品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山西焦煤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及(ii)山西焦煤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本集團穩定供應的煤炭產品、煤礦裝備和有關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厘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煤礦基建工程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包括工程和設備的技術規定、承包商和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集團基建管理部

門審查後，由本集團評標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條款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最終由本集團定標委員會審批；本集團基本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關地區煤礦基建工程服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於厘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礦裝備價格時，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山西焦煤集團招標文件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理層審批；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類似煤礦裝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於厘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的煤炭價格時，參考市場價格，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由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核後，由本集團按照法律事務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採購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根據市場煤炭售價、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價格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d)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e)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焦煤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西焦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于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其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IV.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山西焦煤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以煤炭、發電、焦化、物流及貿易為主業，兼營建築建材、機電修造等產業。其兩家附屬公司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西焦煤之最終控制人為山西省國資委。山西省國資委為山西省政府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山西省政府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等事項。

V. 釋義

「連絡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華晉」	指	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煤華晉的主要股東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及其連絡人
「山西省國資委」	指	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控股附屬公司」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山西焦煤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彭毅

中國 北京

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